



第 2242 (2015) 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753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和所有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申明会员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的的首要作用以及联合国实体和区域组织的重要辅助作用，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并回顾宣言和纲要通过二十周年，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赞扬各国领导人在这次会议上作出本国的具体承诺，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

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7 日提交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结果的报告(S/2015/716)，赞赏地看到为全球调查所做的全部工作并鼓励认真审查其各项建议，

注意到妇女切实参加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效力和长期持久性有密切的关系，并需要增加资源，加强问责，增加政治意愿和进一步改变态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682)、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的报告(S/2015/490)，并欢迎这些报告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建议，还敦促所有行为体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履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都必须终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终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重申，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最近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把重点放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上，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于防止冲突和更广泛开展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至关重要，为此指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的报告(S/2015/490)和全球调查报告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增加对预防冲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资，还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全面持续阻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重申男子和男孩以伙伴身份参与促进妇女参加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工作很重要，

注意到全球和平和安全局势不断变化，尤其是可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上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流行病的全球性质，在这方面，重申安理会打算更多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因为这一问题贯穿安理会议程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包括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健康、教育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并认识到她们经常成为恐怖团体的直接目标，深为关切，一如秘书长 2015 年 3 月 23 日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所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恐怖主义策略使用，是一个通过提供资金、进行招募和毁灭社区来加强它们的力量工具，还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关于妇女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良好做法，

确认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5 周年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进展，并确认有机会而且需要进一步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继续深切关注妇女在许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正式进程和机构中没有足够的代表权，国家、区域和国际处理政治、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中担任高级别职务的妇女人数不多，人道主义对策没

有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和不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缺少资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认识到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过去 15 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新的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加速文书，除现有的补充机制外，全球加速文书可吸引资源，协调应对行动，加快执行速度，

1. 敦促会员国根据高级别审查评估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战略和资源，再次呼吁会员国确保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决策层中有更多的代表，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各方协助妇女切实参加出席和平谈判的各方的代表团，促请捐助国为参加和平进程的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调解、宣传和谈判所涉技术领域的培训，为调解人员和技术小组提供支持和培训，以了解妇女参与的作用和让妇女切实参与的战略，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酌情切实参加所有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会议，包括捐助方会议，帮助确保政策和方案的制定、轻重缓急、协调和执行都顾及性别平等问题，鼓励这类会议的主办方适当考虑为各方面的民间社会参与者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2.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还欣见国家行动计划近年来有所增加，吁请会员国通过广泛进行协商，包括同民间社会协商，特别是同妇女组织协商，进一步在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规划框架中列入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议程并提供足够资源，包括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吁请有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在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年度公开辩论时，通报它们执行和审查计划的进展情况，还欢迎各区域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制定区域框架，并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执行该决议；

3. 鼓励会员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更多的资金，包括为发生冲突地方和冲突后局势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并支持民间社会，鼓励会员国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支持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要求加强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相关的国际发展合作，邀请援助提供者跟踪援助重点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情况；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加倍做出努力，在它们的工作中，包括在所有政策的制订和规划过程中和评估工作中，以及在满足第 2122(2013)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时，顾及妇女的需求和性别平等因素，并弥补问责方面的不足，包括秘书长在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高层管理人员的契约中增添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作为个人业绩的指标，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以便进行监测和帮助秘书长做出决策，包括有关今后职位征聘的决策，还

鼓励联合国内部负责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机构，包括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其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协调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加强它们之间的工作关系；

5. 认识到目前需要根据第 2122(2013)号决议，进一步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列入自己的工作，包括，除了第 2122(2013)号决议提出的要点外，根据既定做法和程序，需要解决与提供具体信息和关于列入安理会议程各局势所涉性别问题的建议相关的挑战，以便为安理会作出决定提供信息，帮助加强安理会决定；

(a) 表示打算召集安全理事会有关专家开会，这些专家是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小组的一部分，以便安理会在自己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与协调；

(b) 决定，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纳入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所有具体国家的局势，表示打算根据需要，在定期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具体国家局势磋商中专门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执行情况，再次表示打算确保安理会特派团通过与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等途径，考虑性别因素和妇女权利；

(c) 表示打算邀请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向安理会通报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专题，并请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加定期地向安理会通报各国的情况和安理会议程相关专题工作领域的情况，包括通报冲突和危机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危急境况；

6. 表示打算在通过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定向制裁或延长定向制裁时，酌情考虑指认有以下行为的人，包括恐怖团体的行为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和强迫流离失所，并承诺确保制裁委员会的有关专家组有必要的性别平等专业知识；

7. 敦促维和部和政治部在特派团规划、任务拟定、执行、审查和特派团缩编过程中，始终有必要的性别平等分析和性别平等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在特派团任务期各个排定阶段都顾及妇女的需求和让她们参与，欢迎秘书长承诺让性别平等高级顾问到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促请为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和其他性别平等干事职位编制预算，并在委派到政治特派团和多层面维和行动后迅速进行征聘，鼓励维和部、政治部和妇女署相互加强合作，以便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一步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充分利用各实体的比较优势，在实地派驻性别平等顾问和让特派团的其他地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时获得这些实体的政策、实务和技术支持；

8. 欢迎秘书长承诺考虑各区域代表性情况并按照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现有细则和条例，优先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联合国领导职务，鼓励他调查有哪些障碍阻碍妇女应聘和升职，还欢迎做出努力，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

警察人员中的人数，促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作，着手修订战略，以便在现有资源内，在今后 5 年内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翻番；

9. 严重关切仍有包括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在内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人员进行性剥削和实施性暴力的指控，敦促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积极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部署前培训并对其维和人员进行审查，迅速对军警人员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提起起诉，及时向联合国通报调查情况和结果，促请联合国在接到合作请求后酌情并及时与各国当局、包括负责调查这些指控的法院合作，请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需要时开会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请联合国军事参谋团作为其定期安排的一部分，讨论这些问题；

10.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对不当行为零容忍的政策，尤其欢迎就预防措施、落实工作和加强问责的补救行动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秘书长承诺公布联合国人员的不当行为，建议随时向安理会通报秘书长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禁止多次列入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的附件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敦促目前被列入名单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停止侵权和侵害行为，迅速执行行动计划，以避免暂停参加和平行动；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各国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阐述行为举止和纪律问题，包括酌情阐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遵守情况；

11.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进一步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反恐议程和反对可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议程综合统一起来，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把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列入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包括列入国家评估和报告、对会员国的建议、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和对安理会的情况通报，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同妇女及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帮助它们开展工作，还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在其任务规定内开展活动时采用相同做法；

12. 敦促会员国并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反恐执行局，在其当前授权任务范围内与妇女署合作，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收集数据，以查明妇女激进的起因和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以便制订有针对性的循证政策和方案对策，确保联合国防止和应对可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任务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及进程，包括相关制裁专家组和为进行实况调查和刑事调查设立的机构，都有必要的性别平等专业知识来完成它们的任务；

13.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反恐战略和反可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制定工作并起领导作用，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 制止煽动恐怖行为，编写反驳材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培养有效开展这一工作的能力，以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可滋生恐怖主义

的暴力极端主义传播的条件,包括增强妇女、青年、宗教领袖和文化领袖的权能,欢迎日益注重在上游开展包容性预防工作,鼓励秘书长即将提交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列入让妇女参与和起领导作用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内容,并将其作为联合国战略和对策的核心,呼吁在这方面提供足够的资金,呼吁在联合国反恐和反可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资金内,增加增强妇女权能等性别平等问题项目的资金;

14. 敦促会员国,通过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人等途径,增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能力,酌情补偿受害人,指出,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院的专门法庭开展的工作,打击国际关切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加强,再次表示打算强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通过适当手段追究责任;

15. 鼓励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酌情增强妇女权能,使其能够参与设计和开展与预防、打击和铲除非法转运、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相关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适当考虑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对妇女和女童安全、流动性、教育、经济活动和机会的具体影响,减少妇女积极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运活动的风险;

1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议事进程和成果中给予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应有的考虑,还认识到必须在所有人道主义方案中顾及性别平等因素,包括争取让妇女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受到保护和获取各种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生计服务,让妇女和妇女团体切实参加人道主义行动并得到支持成为行动的领导人;敦促秘书长在各级加强关于这个问题的领导责任和政治意愿,确保就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相关的现有各个人道主义框架问责,促进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17.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交信息,阐述落实高级别审查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关于全球调查的报告指出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作为高级别审查一部分做出的新承诺以及为联合国系统作出的适当监测和评价安排,并将其提交给所有会员国;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